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

起		舉	行投	票	。效	依么	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巽人自行負責:		
號次	相片					推薦之政黨		經歷			
1		江 政 智	51年04月11日	男	高雄市	<u>與</u> 無	一、 舊城國小畢業 二、 左營國中畢業 三、 高雄高工畢業 四、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步兵班畢業 五、 高雄工專畢業	一、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工程師 二、 強茂半導體公司生產課長 三、 保全公司組長、保全員	(一)把屬於里民的福利,用於里民身上,不取任何一件放於身上,不貪取里民的福利。 (取之里民,用於里民) (二)當選後任內,將推動老人,殘障者各項戶外活動,並成立一個組織來照顧各項需求。 (三)成立家犬結紮事宜。		
2		吳珮芸	69年11月26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日文組畢業 私立立志中學商業經營科畢業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第21屆畢業 高雄市立右昌國小第48屆畢業	高雄市楠梓區盛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楠梓區盛昌社區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盛昌社區祥和志願服務第263團隊副隊長 高雄市右昌國中校友會 中華時報特派記者	 面對氣候變遷的影響,社區需架構災害的預防機制,積極爭取社區防災資源,逐年增設及維護社區預防災害設備,例如:社區預警廣播系統、滅火器等等社區防災設備。 賡續配合市府推動家戶汙水接管,協助本里家戶完成汙水接管的目標,以提昇居家後巷環境品質;使得從原本髒亂的屋後巷,變得乾淨清爽。 積極爭取與運用基層建設經費,逐年對老舊柏油剝落的道路重新刨鋪,以利社區行人的安全;並加強完善對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。 辦理社區社會福利各項措施,關懷弱勢、單親等家庭,積極協助社區里民辦理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等社會救助需求。 持續推動社區健康促進營造,增進里民健康生活觀念,結合地區專業醫療系統資源辦理社區健康講座與預防疾病的宣導。 結合傳統節慶與地方藝文資源,持續辦理各項社區藝文活動,增進里民的情感交流,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與心靈環保。 因應面對高齡少子化社區的影響,關懷社區老人生活起居與居家健康照護等問題及諮詢,讓老人家在自己熟悉的生活場域得到良好的照顧,從身、心、靈等層面關心老人的生活。 		
3		陳碩彬	42年01月10日	男	台南市	無	省立台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	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士官長退役 左楠志工團團長 區分部委員 擔任盛昌里鄰長十多年經歷	一、里內回饋金支出透明化。 二、改善排水系統、保持暢通、以防水患。 三、建立關懷團隊、關照老人及弱勢團體。 四、不定期實施消毒作業、打造優質環境。 五、設立物資捐贈站,幫助社區弱勢家庭。 六、不定期舉辦里民團康活動、收支透明化。 七、舉辦政令宣導、法律諮詢服務。 誠心誠意、傾聽里民的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		
4		莊顏春金	39年11月10日	女	高雄市	無	五林國小畢業	1. 水噹噹婦女會副會長。 2. 淑德婦女會理事。 3. 右昌國小顧問。 4. 右昌國中顧問。	1. 辦理老人營養午餐及弱勢家庭福利。 2. 照顧獨居老人生活及協助辦理老人健康檢查。 3. 辦理守望相助、維護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不定時辦理敦親睦鄰郊遊活動。 5. 爭取設立里活動中心。 6.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。 7. 爭取基層建設。		
5		李再生	40年06月07日	男	台南市	中國國民黨	曾文綜合高中畢業	服務海科大退休、曾任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經理、現任退休教師聯誼會總幹事、幸福盛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榮獲全國環保優良教師第一名、榮獲高雄市勞工局工安特優獎、曾任環保工安、觀賞魚繁養殖及水族館管理學技術教師、中國晚報地方記者7年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	 全職專業里長,公職退休餘生,將學識經驗和生命為盛昌里里民奉獻,竭力解決里民付託,盡心盡力不怠懈,服務不打烊,服務不分黨派。 道路電線桿清潔、路平、燈亮、不淹水。 協調相關單位,爭取社區電線地下化及家庭汙水管銜接快速進行。 爭取新台17線完工後周邊綠美化,全力打造安全潔淨環保-幸福盛昌家園。一切以里民福祉為優先 		
### (1985年開発) (日本下中内等) (1) 政府開日 日本 (1985年 - 月 - 日東日田 (東州の)上午/中配下午時日 - 日 - 1981年 1985年 1985年								第一日享三籍			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L		及仍然仍既喜吃咖啡更为												
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						
	0495	右昌國中信義樓國樂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	盛昌里	1-13									
ı	0496	右昌國中信義樓補校二年一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	盛昌里	14-20,22	盛昌里	21鄰空鄰							
	0497	右昌國中信義樓補校三年一班教室	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	盛昌里	23-27									

第九十九條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